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6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5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6日
聲請人	張放達
案由	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0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等規定，均悖離法律之基本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、第8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制度性保障公務員退休生活基本經濟原則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業於109年12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迄114年5月1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60號張放達聲請案